证券代码: 835340 证券简称: 金网信息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 "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

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挂牌公司股票。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存在应当披露 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十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 的,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 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 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 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让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主办券商的督促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监事会公告由监事会发布并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形成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视同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

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 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 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的规

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

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指定专门人员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收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条 董事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 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 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指定的 专门人员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办公室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 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 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 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九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四节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 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 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 大事件发生时。

第六十一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 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开披露前,对其知晓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四)推荐挂牌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四条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予以披露。

第六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七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财务报告须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第七节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六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 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
- (三)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格式要求编制 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审议;
- (五)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 (八)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并披露。

第七十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决议,中介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 事长审核,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中介机构意见等由 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 (二)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三会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相关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

公司、主办券商咨询:

-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 事项的临时报告: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核: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第八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 2 人以上陪同、 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九节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向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向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节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分、子公司负

责人的失职,导致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 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违规,给公司或投资 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采 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 职务等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条 公司对上述责任人未进行处理的,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有权建 议董事会对其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 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 改时亦同。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